

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豫09破申2号之一

申请人：胡成轩，男，1952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清丰县高堡乡鲁家村41号，身份证号：410922195210120315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鲁朝臣，河南书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清丰县鑫中原保温材料厂，住所地河南省清丰县高堡乡樊堡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922MA40A4A2XP。

投资人：丁亚豪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系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案件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3条规定，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。因清丰县鑫中原保温材料厂住所地在河南省清丰县，工商登记机关为濮阳市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由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审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志强
审	判	员	张慧勇
审	判	员	李洁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法	官	助	理	董亚琪
书	记	员		张兆森